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拟对龙岗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书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19155735

合同金额（万元）：166.5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四标段）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龙岗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全区社工服务项目从2022年5月15日起由各单位按新购买标准实施采购。我局负责采购的原社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社工服务重要文件或政策出台，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适合续签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不再续签。现收到社工服务合同（LGCG2019155735）四标段，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来函申请合同提前终止和不再续签情况说明，按上述合同约定，结合合同到期时间及情况说明，经三方友好协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方同意于2022年5月14日提前终止（解除）续签龙岗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书服务合同，按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成交金额：¥1665000元测算，按实际服务时间资助金额为¥1598095.9元。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电话：28948171

传真：2894816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